技工、工友各項福利、津貼互助申請說明	

			VH - T 6/2 HI3H/G / 3	
教職員工生活津貼:				
種類	補助金額	申請期限	附繳證明文件	一般規定
結婚	本人結婚者補助二個月俸額。	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檢附結婚證書或戶口 名簿影本。	如結婚雙方均爲軍公教人員 者,得分別申請補助。
生育	配偶或本人分娩者,補助二個 月俸額。	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檢附出生證明書一份 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夫妻同爲軍公教人員者,以報 領一份爲限,未滿六個月流產 者不予補助。
眷屬喪葬	1、父母、配偶死亡者,補助 五個月俸額。 2、子女死亡者,補助三個月 俸額。	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驗 屍證明書一份。	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軍公教人 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子女教育	國小、國中:500元 高中:公立:3800元 私立:13500元 私立:13500元 私立:18900元 和立:18900元 實用技能班: 1500元 五專前三年: 公立:7700元 私立:20800元 私立:20800元 私立:28000元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13600元 私立:35800元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元	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繳 費收據正本。	1、子女就讀夜間部或空中補 校,課餘有職業者,依 完不得申請教育補助費之之 定不得申請教育補助費之之 完子女教育補助費之之重 以各級學校所規或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勞工保險各項保險給付:				

勞工保險各項保險給付:

種類	給付標準	申請期限	請領手續	請領資格
生育給付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へ死) 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 給與生育給付三十日。	二年內	生育給付申請書。 給付收據。 嬰兒出生證明書或 載有生母姓名之更 親有生母其一年 題出生年月一年 籍謄本。但早一年 產者,則爲全民健 養 實事服機 領有執業執照 題 ,助產士之證明 書。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二百八 十日後分娩者。 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一百八 十一日後早へ死一產者。
傷病給付	普通傷害補助費及普通疾病補助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發給一次,以六個月爲限。但傷病事故前參加保險已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一共爲一年。職業傷害補償費及職業病預人平鏡過一次;經過月給付一次;經過月稅一次;經過月稅一次;經過月稅一次;經過月稅年後職者,減爲平均月稅保薪資之半數發給,但以一年爲限,前後共爲二年。	二年內	傷病給付申請書。 給付收據。 傷病診斷書。 罹患塵肺症,初次請 領傷病給付時,應另 附塵肺症診斷書、X 光照片及粉塵作業 職歷報告書。但經本 局核定以塵肺症住 院有案者,得免再附 送。傷病期間超過十 五天者,以每十五天 一期,於期末請領,可按月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不能工作之第四天起,請領普通傷害補助費。被保險人罹患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不能工作之第四天起,請領普通疾病補助費。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受傷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得自不能工作之第四天起,請領

<u> </u>			T	
			請領。	職業傷害補償費。 因罹患職業病不能工作者, 得比照前項請領職業病補償 費。
殘廢給付	殘廢給付就被保險人身體各部分之殘廢程度,依勞工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一百六十項障害項目。 一百六十項障害項目。 一百六十項障害項份變廢, 一百六十分之之。 一百六十五條為 一百六十個月。 一百六十個月。 一百六十個人身體 一百六十個人 一百六十個人 一百六十個人 一百六十個人 一個人身體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二年內	殘廢給付申請書。 給付收據。 勞工保險殘廢診斷 書(由應診的全民 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或診所出具。在本條 例施行區域外致殘 者,得由原應診之醫 療院、所出具。) 經X光檢查者,附X 光照片。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因職業傷害或罹患等病,經濟療終療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老年給付	被保險人符合前項資格請領老年給付者,參加保險人有數加保險人有數加保險不等。每個人有數的人類,每個人有數的人類,每個人有數的人類,每個人有數的人類,每個人對,一個人的人類,可以不同人的人類,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二年內	老付保國影應證)任籍關強之工符六者語情,經過影應證)任定力險明,一個別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別的學	男性被保險人生養人 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医人名
死亡給付	家屬等津貼發給標準如下。	二年內	請原提具	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者,得請領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死亡,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此。 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此。 子女及父母、祖父母弟。 選屬津貼受領順序如中, 就屬津貼受領順序如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加入保險滿一年而未滿二 年者二十個月。 加入保險滿二年以上者三 十個月。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職業 病死亡者,不論其保險年 資,一律發給遺屬津貼四十 個月。		喪葬津貼及遺屬 津貼人東 之中請。 治付收據 給付收據 然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 七十發給失蹤津貼,每滿三個 月於期末發給一次,至被保險 人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屆滿 一年之前一日或依法宣告死 亡之前一日爲止。	二年內	失蹤津貼申請書。 給付收據。 全戶戶籍謄本(應 載明失蹤日期)。	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 員工或坑內,於漁業或航空、 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 事故以致失蹤時,其家屬得請 領失蹤津貼。 請領失蹤津貼之順序如下: 配偶及女子, 父母, 祖父 母, 孫子女, 兄弟、姊妹。 失蹤津貼之受益人爲孫子女或 兄弟、姊妹者,以專受扶養爲 限。
	每月按保險人平均,每半十十二 人名 一次	十四日內	原管證本歸民本歸請存核用高、接訓就練業立失認付保關文份)分份)郵簿給。歷古難數之業之失認付保關文份)分份)郵簿給。歷古難數數學的一環人數學術職書或考申服定或具正正 正正 或面入 證影訓本排件書機实现,或具正正 正正 或面入 證影訓本排件書機失改之本本 本本 融影帳 書本練(職)。機失	以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籍被保險人於八年所屬的人為八十八年關於人為人為八十八年關於人為八十八年關於人為八十八年關於人為八十八年關於人為一人。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如此,如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
職業災害 保險醫療 給付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就醫, 発 予部分負擔。		投保單位出具之 「勞工保險職業傷 病門診就診單」 「勞工保險職業傷 病全院申請書」。 全民健康保險卡及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 停止前因職業災害事由發生傷 病並符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 則」規定需門診或住院者。